

p. 774 : 2 【此等無量大乘經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 : 「云何知有此識？如薄伽梵說：無明所覆、愛結所繫，愚夫感得有識之身。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。又說：如五種子，此則名為有取之識。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」(T31, p. 480c10-14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 : 「等餘經中賴耶異名。如顯揚論而引經云。云何知有此識。如薄伽梵說。無明所覆。愛結所繫。愚夫感得有識之身。此言意顯。有異熟阿賴耶識。釋曰。經既說云發業。潤生二種煩惱而感得識。明所感識定唯賴耶真異熟故。又云。又說如五種子。此則名為有取之識。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釋曰。按涅槃經有五種子。一者根子。二者莖子。三者種子。四者節子。五者子子。以外五法比於內種故云如也。內五種者謂識。名色。六處。觸。受。又五道種。此種皆依阿賴耶為取等潤。能有當果。所以故云有取之識。」(T43, p. 878a13-25) 《集成編》卷 17 : 今謂等取顯揚所引多經，非等賴耶異名。

檔案 p. 372 : -1 《長阿含經》卷 22 : 「有何因緣世間有五種子？有大亂風，從不敗世界吹種子來生此國，一者根子，二者莖子，三者節子，四者[17]虛中子，五者子子，是為五子。以此因緣，世間有五種子出。」(T01, p. 147c2-6)[17]虛【大】，捷【宋】，接【元】，寔【明】。

p. 774 : -4 【六足等論】【六足論】小乘佛教說一切有部所依的六部論書之總稱。

即：(1) 《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》：二十卷，舍利弗造，唐·玄奘譯。

(2) 《阿毗達磨法蘊足論》：二十卷，目犍連造，玄奘譯。

(3) 《阿毗達磨施設足論》：未譯完，迦旃延造。

(4) 《阿毗達磨識身足論》：十六卷，提婆設摩造，玄奘譯。

(5) 《阿毗達磨品類足論》：十八卷，世友造，玄奘譯。

(6) 《阿毗達磨界身足論》：三卷，世友造，玄奘譯。

上述六部論的譯名，末尾皆繫有「足」字，故名「六足論」。此六論與其後迦多衍尼子所著的《發智論》同為有部的根本論，《發智論》因八蘊周足、法門最廣，故稱身論。而六論則各釋一支，相對於「身」，故稱「足」，二者併稱「一身六足」。如《俱舍論光記》卷一云（大正 41·8c）：「前之六論義門稍少，發智一論法門最廣，故後代論師說六為足，發智為身。」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775 : 2 【隨一、不定過】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 2：「如攝大乘論說。諸大乘經皆是佛說。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理故。如增一等。此對他宗有隨一失。他宗不許大乘不違無我理故。說有常我為真理故。設許不違亦有不定。六足等論。皆不違故。而為不定。」(T44, p. 121b13-17) 【隨一不成過】因明對論中，立（立論者）、敵（問難者）任何一方以對方不承認之因（理由）來立量（論式）時所造成之過失。與兩俱不成、猶豫不成、所依不成，共稱「四不成過」。蓋因明之法規定，宗、因、喻三支之中，「因」必須是立、敵雙方共同認可始可成立。此一過誤，復分為兩種情形：（一）若立論者自身認可其因，而他方不予承認，稱為「他隨一不成過」。（二）若立論者自身不認可其因，而他方予以承認，則稱「自隨一不成過」。此二過皆可因冠上簡別語而免除之，如「他隨一不成過」用「我許」、「自許」之簡別語以作自比量，「自隨一不成過」用「汝許」、「他許」之簡別語以作他比量，即不犯此過。【不定過】因有不定過，分 6，如前已說。【不極成】所立之宗（命題），不為立敵所共許（共同承認）為實際存在者，稱為不極成。

p. 775 : 2 【總及別有十比量】

宗：諸大乘經皆能順無我，違數取趣。（餘三套入，成 4 比量）

因：許能顯示無顛倒理故。

喻：如增壹阿含經等。

宗：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。

因：樂大乘者許彼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而契經攝故。(餘三套入，成 4 比量，加前 4 成 8 比量)

喻：如增壹阿含經等。

宗：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。

因：樂大乘者許彼能顯示無顛倒理，亦是契經所攝故。(第 9 比量)

喻：如增壹阿含經等。

宗：諸大乘經彼皆順無我、違數取趣等四是至教量所攝。

因：以是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而又是契經攝故。(第 10 比量，總比量)

喻：如增壹阿含經等。

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 2：「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者。立敵共許。非佛語所不攝。即非外道及六足等教之所攝故。」(T44, p. 121b23-25)「大師至彼而難之曰。且發智論。薩婆多師自許佛說。亦餘小乘及大乘者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豈汝大乘許佛說耶。又誰許大乘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是諸小乘及諸外道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攝。唯大乘者許。非彼攝。因犯隨一。若以發智亦入宗中。違自教。因犯一分。兩俱不成。因不在彼。發智宗故。不以為宗。故有不定。」(T44, p. 121b25-c4)

太虛《第十一編 宗依論(上)》：「諸大乘經皆是佛說(宗)

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(因)

若是自許極成非佛語不攝者，見是佛說(同喻體)如增壹等(同喻依)

此中因上「自許」、「極成」之簡別言，亦為救小乘之妨難而設，故此皆為兼救量之立量。若純正之立量，如「聲是無常(宗)，所作性故(因)，若是所作、見彼無常，猶如瓶等(喻)」，所用單辭皆是極成，不須寄言為簡別也。凡在破量，必須以他之矛，攻他之盾，故皆以「汝執」言為簡，明非「自許」。然因喻或用共許者亦可，共許即含有一分他許故。唯究以取「但他許者」為要。」(TX18, p. c116a4-12)

p. 775 : -2【勝軍】(梵 Jayasena 闍耶犀那) 七世紀時在中印度杖林山講學的佛教居士。原為西印度蘇刺佗國人，梵名闍耶犀那。氏年幼即好學，初從賢愛學因明，又就安慧學聲明及大小乘論，後隨戒賢窮究《瑜伽師地論》之奧旨。此外，亦精通四吠陀、天文、地理、醫方、術數等學術，以博學內外而名重一時。時，摩揭陀國滿胄王聞其學德，遣使迎為國師，並封賜二十大邑，然氏辭而不受。滿胄王死後，戒日王又以烏荼國八十大邑為封邑請氏擔任國師，氏仍堅辭。後於杖林山集徒講學，弘闡佛法。從學道俗，常達數百。玄奘西遊時，曾在其門下二年，學習《唯識決擇論》、《成無畏論》、《不住涅槃論》、《十二因緣論》、《莊嚴經論》等書，以及瑜伽、因明等方面之義理。氏年近七十，仍耽讀不倦。講經之餘，常以香泥作小塔，並置經文於其中。畢生造塔無數。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中云(大正 44·121b)：「故有大名居士，聲德獨高，道穎五天，芳傳四主，時賢不敢斥其尊德，號曰抱蹉迦，此云食邑。學藝超群，理當食邑，即勝軍論師也。四十餘年，立一比量云：諸大乘經皆佛說宗。」FROM:

【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】

p. 776 : -6【正彼云】論述玄奘法師所修正量。窺基《述記》再引述玄法師所作出的經過修正之比量言：「由於勝軍的比量，因有『自不定過』，依此理故，玄

奘法師遂修正彼量云：『諸大乘經皆是佛說』宗。『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』因。『如《增壹阿含經》等』喻。又因中『自許』一詞，是用以簡別彼《發智論》（借名為《六足論》等小乘諸論），以彼《發智論》於大乘不許「是佛語」，雖可作「異品」，但不得說其有『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』因，因為「因」支之中，已以『自許』一詞來簡別之。即非『自許』故，此因即無前所說「自不定因過」之失。今臚列成三支比量：

宗：諸大乘經皆是佛語（佛說）。

因：自許而又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。

喻：若是「自許而又極成佛語所不攝」者，則「皆是佛語」，如自許而又極成非佛語所不攝的《增壹阿含經》等，皆是佛語。

p. 776：-2【顯揚論第二十卷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20：「問：云何應知大乘言教是佛所說？答：由十種因故，一先不記別故；二今不可知故；三多有所作故；四極重障故；五非尋伺境界故，若不先聞，不能如是尋思計度，是故若言是餘所說，不應道理；六證大覺故，若未成佛能說佛教，不應道理；七無第三乘過失故；八此若無有，應無一切智者，成過失故；九緣此為境如理思惟，對治一切諸煩惱故；十不應如言取彼意故。」（T31, p. 581b5-13）

【大乘莊嚴經論】十三卷。無著造，波羅頗蜜多羅譯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又稱《大乘莊嚴論》、《大莊嚴論》、《莊嚴論》，或《莊嚴體義論》。瑜伽十支論之一。全書旨在闡釋菩薩所應修習的種種法門。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八謂（大正 31·211b）：「經義深隱難解，如實顯了經中正義，故名莊嚴論。論解此經，故得莊嚴名。」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四（本）謂（大正 43·354a）：「應言莊嚴大乘經論，能莊嚴大乘經故；先云大乘莊嚴經論者非也，無有大乘

莊嚴經故。」全論共二十四品，內容主要在論述大乘要義，且在〈成宗品〉中，曾對「大乘非佛說之非難」，提出答辯之論據；在本論核心〈菩提品〉中，更闡述佛身即是智慧圓滿之菩提，法界與眾生一如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等理趣。

本論的品名與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菩薩地〉中的品目完全一致，故大體可視本論係依〈菩薩地〉而造。雖然如此，但本論與〈菩薩地品〉中所論旨趣，卻迥然不同。亦即本論係依據〈菩薩地〉的思想以發揚大乘的特色，尤應注意的是，本論含有《瑜伽師地論》中所未有的如來藏思想。

本論的作者，漢譯本卷首唐·李百藥之序謂（大正 31·589c）：「大乘莊嚴論者，無著菩薩纂焉。」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四以此論為無著八支之一，謂（大正 54·230a）：「此中雖有世親所造，然而功歸無著也。」《開元釋教錄》卷八等亦以之為無著所造。但是，西藏譯本則謂為彌勒所造。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一（本）謂「本頌」慈氏菩薩造，「釋」為天親菩薩造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四（本）、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五、《解深密經疏》卷四所說亦同。又，《入大乘論》卷下〈順修諸行品〉謂（大正 32·49b）：「如彌勒莊嚴經中說。」並敘述本論第五〈發心品〉至第十〈菩提品〉的綱要。依以上所述，大抵可知本論的「頌」係彌勒所造，「釋」則為世親所作。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：「不記亦同行，不行亦成就，體、非體、能治、文異八因成。

釋曰：成立大乘，略有八因：一者不記、二者同行、三者不行、四者成就、五者體、六者非體、七者能治、八者文異。」（T31, p. 591a6-10）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：「問：此論七因與顯揚論十因有何差別？答：多小開合有差別故。八因同莊嚴論。一先不記別故。二今不可知故。即是同行。與

小同時行。寧知大乘獨非佛說。**三多有所作**故。即莊嚴論能行此法智。依信修行得三惠等。**四極重障**故。即莊嚴論生怖畏等。由畏大乘不順怖謗成重障故。此意於小教順修得益。怖謗獲罪。既是佛說大乘亦爾故是佛說。或俱第七收。莊嚴約能所斷合。顯揚別開。就能斷中加行後得開之為二。廣略別故。**五非尋伺境**。即莊嚴第三不行。**六證大覺**故。即莊嚴論四者成就。此意汝許先佛得菩提者說。今佛亦證大覺亦說大教。然顯揚云。若未成佛能說佛教不應道理者。反顯證大覺定說大教即應道理。**七無第三乘過失**故者。即莊嚴論第五體者。此意既許餘佛有大乘體。今佛亦有。大乘無異體是一故。此佛無者。即是此佛無第三乘體。故成過失。**八者此若無有應無一切智者成過**故者。即莊嚴第六非體。此言非者無也。既無大乘體。應無一切智。誰出於世說聲聞乘。**九緣此為境如理思惟對治一切諸煩惱**故。即莊嚴第七。**十不應如言取彼意**故。即莊嚴第八。故十與八但開合別。事意不差。以莊嚴論頌及顯揚論俱無著造故。」(T43, p. 732 a24-b20)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3:「既引現在釋迦作證。復引未來慈氏七因以證大乘是佛所說。以見佛佛道同。以起小乘信根故。一**先不記**者。二乘執大乘經不是佛說。佛滅度後。有諸魔外欲壞正法。故作是說。故云。若大乘是邪說魔說者。何故世尊不先識記。於某年間。有何等魔。應作何等可怖畏事。破壞正教等。二**本俱行**者。大小兩乘。被二等機。機既有二。乘何唯一。三**非餘境**者。謂此大乘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非餘小根魔子所知。故不為彼說。說亦不信故。四**應極成**者。今佛餘佛。無二道故。五**有無有**者。若有大乘。應生信受。若無大乘。小應非有。六**能對治**者。以大乘法能引正智。對治煩惱。七**義異文**者。大乘趣深義遠。不得隨語生解。而生誹謗。」(X50, pp. 702c18-703a6)

p. 777:2【聲轉】《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》卷1:「依正梵本應云『梅坦利耶』,

此翻為慈；古云彌帝疑、或云彌勒者，皆語訛也。依《賢愚經》第十六卷云「生波羅奈國劫波利村輔相之家」，即《上生經》云「劫波利村波婆利大婆羅門家」。初生便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好，身紫金色姿容挺特。輔相歡喜，召相師相之。相師既見，轉讚其善。因欲立名，方問生時之相。父答之言：「其母素性不調，懷子以來，慈矜苦厄。」相師占曰：「此即兒志。」因為立號名梅坦利耶。若釋此名，應云『梅坦利曳尼』。梅坦利尼是女聲。母性慈故，因名慈氏。」(T38, p. 275a3-13)

p. 777 : -6【十八部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如分十八部者。問：世尊何處記別十八部耶？答：文殊問經云：摩訶僧祇部(大眾)分別說有七。體毗藏(上座)十一。十八并本二。無是亦無非。本是大乘出是也。」(X49, p. 428b16-19)《十八部論》：「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入涅槃後。未來弟子。云何諸部分別。云何根本。佛告文殊師利。未來我弟子。有二十部。能令諸法住世。」(CBETA 2022. Q3, T49, no. 2032,)《十八部論》：「文殊師利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名部？佛告文殊師利。初二部者。一摩訶僧祇(此言大眾。老小同會共集律部也)。二體毘履(此言老宿。唯老宿人同會共出律部也)。我入涅槃後。一百歲此二部當起。後摩訶僧祇出七部。於此百歲內出一部名執一語言(所執與僧祇同故言一也)。於百歲內從執一語言部。復出一部名出世間語言(稱讚辭也)。於百歲內從出世間語言。出一部。名高拘梨部(是出律主姓也)。於百歲內從高拘梨出一部。名多聞(出律主有多聞智也)。於百歲內從多聞出一部。名只底舸(此山名出律主居處也)。於百歲內從只底舸出一部。名東山(亦律主所居處也)。於百歲內從東山出一部。名北山(亦律主居處)。此謂從摩訶僧祇部。出於七部及本僧祇。是為八部。於百歲內從體毘履部。出十一部。於百歲內出一部。名一切

語言(律主執三世有故一切所語言也)。於百歲內。從一切語言出一部。名**雪山**(亦律主行處也)。於百歲內從雪山出一部。名**犢子**(律主姓也)。於百歲內從犢子。出一部。名**法勝**(律主名也)。於百歲內從法勝出一部。名**賢**(律主名也)。於百歲內從賢部出一部。名**一切所貴**(律主為通人所重也)。於百歲內從一切所貴出一部。名**芴山**(律主居處也)。於百歲內從芴山出一部。名**大不可棄**(律主初生母棄之井。父追尋之。雖墜不夭。故云不棄也。又名能射)。於百歲內從大不可棄出一部。名**法護**(律主名也)。於百歲內從法護出一部。名**迦葉比**(律主姓也)。於百歲內從迦葉比出一部。名**修妬路句**(律主執修妬路義也)。此謂體毘履部出十一部。及體毘履成十二部。」(T49, p. 17b18-p. 17c23)【**十八部論**】一卷，陳真諦譯。【**異部宗輪論**】全一卷。印度世友(梵 Vasumitra，西元一、二世紀頃)撰，唐代玄奘譯。收於大正藏第四十九冊。異部，指部派各異；宗輪，指各部派宗旨互異，如輪轉不定。係小乘佛教之作品。以說一切有部教義為基礎，並敘述小乘佛教二十部派產生之經過，及各部派教義之異同。為研究部派佛教史者所必讀。其異譯本有真諦之十八部論(或疑為姚秦鳩摩羅什所譯)、部執異論各一卷。註釋書有窺基之異部宗輪論述記一卷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77: -2【**正法滅經**】未見譯出，但有《法滅盡經》、《迦丁比丘說當來變經》(失譯人名)、《當來變經》(竺法護譯)

p. 778: 4【**和上**】【**和尚**】原指懿德高僧，後世用於作為弟子對師父的尊稱，世俗則用以通指出家的男眾。又作和社、烏社、和上、鶻社。戒壇三師之一。亦即傳授戒法時，除教授、羯磨阿闍梨(軌範師)二師以外之「親教師」。此語傳至西域，龜茲語稱之為 uajjha，其音譯近似和尚，遂訛音為和尚。

p. 778 : 8【如經說言】《蓮華面經》卷 1：「譬如師子命絕身死，若空、若地、若水、若陸，所有眾生不敢食彼師子身肉，唯師子身自生諸虫，還自噉食師子之肉。阿難！我之佛法非餘能壞，是我法中諸惡比丘猶如毒刺，破我三阿僧祇劫積行勤苦所集佛法。」(T12, p. 1072c23-28)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：「我滅度後，未來世中四部弟子，諸小國王太子王子，乃是住持護三寶者，轉更滅破三寶；如師子身中蟲，自食師子，非外道也。」(T08, p. 833c3-6)《梵網經》卷 2：「佛子！以好心出家，而為名聞利養，於國王百官前說七佛戒，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弟子作繫縛事，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，非外道天魔能破。」(T24, p. 1009b14-17)

p. 778 : -4【如記汝驢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疏汝驢披師子皮者。出在伊中。如驢體被師子皮。在於山野。虎狼見已。即皆怖走去也。謂是師子。後作驢鳴。虎狼即來食之。喻惡弟子被袈裟似佛。及其出語行跡。即是凡夫惡見得便。」(X50, p. 262b7-10)

p. 780 : 3【彼論有五因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：「復次前說不行者，我今更示此義令汝信受。偈曰：有依及不定，緣俗亦不善，退屈忖度人，寧解大乘義？釋曰：由有五因，彼忖度者不能得入大乘境界，彼智有依故、不定故、緣俗故、不善故、退屈故。彼有依者，智依教生，非證智故。不定者，有時更有異智生故。緣俗者，忖度世諦，不及第一義諦故。不善者，雖緣世諦但得少解，不解一切故。退屈者，諍論辯窮即默然故。大乘者即無所依乃至終不退屈。不退屈者，無量經中有百千偈說大乘法，由得此法辯才無盡，是故大乘非忖度人境。」(T31, p. 591c17-29)

p. 781 : -6【有局義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以何為體彼智為體有局義故者。」

若言大乘體。唯如一切種智是者。即大局也。何以故？今言大乘彼體。即取教、理、行、果、相好等。并十力四無畏等。一切功德皆是大乘體也。」(X50, pp. 262c24-263a3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4：「疏云又非唯體至離此說大乘無故者。彼莊嚴論以智為大乘體。此以教·理·行·果皆是故。不言體但總言大乘。若不爾。大乘教理是何所攝。大乘以何為體。若唯取智有局義故」(T43, p. 732a20-24)

p. 782 : 6【彼論廣中言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：「復次若汝言有體者，即聲聞乘是大乘體。何以故？即以此乘得大菩提故。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偈曰：非全非不違，非行非教授，是故聲聞乘，非即是大乘。

釋曰：有四因緣，非即以聲聞乘為大乘體，非全故、非不違故、非行故、非教授故。非全者，聲聞乘無有利他教授，但為自厭離欲解脫而教授故。非不違者，若言聲聞乘以自方便而教授他，即是他利教授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雖以自利安他，彼亦自求涅槃勤行方便，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。非行者，若汝言若能久行聲聞乘行則得大菩提果。是義不然，非方便故。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，不以久行，非方便能得大乘果。譬如搆角求乳，不可得故。非教授者，如大乘教授，聲聞乘無。是故聲聞乘不得即是大乘。」(T31, p. 591b9-25)

p. 782 : -5【又五因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：「復次今更示汝相違義。偈曰：發心與教授，方便及住持，時節下上乘，五事一切異。

釋曰：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相違，一發心異、二教授異、三方便異、四住持異、五時節異。聲聞乘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，皆為自得涅槃故。住持亦少，福智聚小故。時節亦少，乃至三生得解脫故。大乘不爾，發心、教授、勤方便皆為利他故。住持亦多，福智聚大故。時節亦多，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如是一

切相違，是故不應以小乘行而得大乘果。」(T31, p. 591b25-c7)

p. 782 : -4【三生得解脫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5：「善根未熟者。謂依佛法極速三生。方得解脫。第一生中種解脫分。第二生中修令成熟。第三生中既成熟已。引起聖道能證解脫。」(T27, p. 128b8-1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：「諸有創植殖順解脫分，極速三生方得解脫。謂初生起順解脫分，第二生起順決擇分，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。譬如下種、苗成、結實，三位不同。」(T29, p. 21a10-13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6：「言三生者。聲聞順解脫分。外凡為一生。四善根順決擇分。內凡為一生。見道入聖位為一生。俱舍云。極速三生得解脫。謂初生起順解脫分。二生起順決擇分。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。」(X57, p. 849c7-10)